

盲侦探卡拉多斯

Max Carrados

(英) 欧内斯特·布拉玛 著
连成 张汉辉 译



盲侦探卡拉多斯

Max Carrados

(英) 欧内斯特·布拉玛 著

连成 张汉辉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盲侦探卡拉多斯 / (英) 布拉玛著; 连成, 张汉辉译.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09.4
ISBN 978-7-80225-637-8

I. 盲… II. ①布…②连…③张… III. 侦探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17420号



谢刚 主持

盲侦探卡拉多斯

(英) 欧内斯特·布拉玛 著 连成 张汉辉 译

责任编辑: 褚 盟

统筹编辑: 褚 盟

责任印制: 韦 舰

装帧设计: 谢刚 视觉传达设计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

网 址: 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 010-65270477

传 真: 010-65270449

法律顾问: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 010-652674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30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198千字

印 次: 2009年4月第一版 2009年4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25-637-8

定 价: 22.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

当狮子遇到独角兽

最好的时代

是什么为侦探小说带来了第一次辉煌？工业革命；是谁为推理小说带来了第一次辉煌？维多利亚女王。

侦探小说作为类型文学，本质上来说是创作者梦想的展现。小到一部作品，大到一个国家，支撑一切梦想的载体无疑是综合实力的强大。从某种程度上说，梦想是强者的特权。就像人类文明史中的丰功伟绩多是在一个民族鼎盛时期创造的一样。

回溯十九世纪的英国，我们会发现侦探小说的兴盛实在是一件水到渠成的事。工业革命的完成，标志着英国由手工时代步入了蒸汽时代，由人力时代步入了机器时代，由作坊时代步入了工厂时代。很快地，英国在各个领域确立自己独一无二的霸主地位，在世界各地输出商品和资本，进行殖民扩张。由于在全球二十四个时区都拥有殖民

地，英国人骄傲地称自己的国家为“日不落帝国”。据统计，当时英国公民的月收入已达到三十五英镑——在当时，一英镑的购买力约合现在的八十英镑——这在十九世纪实在是一个惊人的成就。

一八三七年六月二十日，肯特公爵爱德华之女维多利亚即位。从此，英国步入了充满荣耀的“维多利亚时代”。维多利亚女王在位的六十余年里，英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都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以一八八七年女王即位五十周年庆典和一八九七年女王即位六十周年庆典为标志，英国经历了一个最好的时代。

有了以上的成绩作为基础，这个国家给了公民实现梦想的机会。正是在一八八七年——维多利亚女王即位五十周年——标志着侦探小说走向兴盛的福尔摩斯先生登场了。《血字的研究》在这一年的圣诞节和读者见面，这并不是偶然的。

最好的组合

福尔摩斯先生的最大功绩并不在于其自身创造的辉煌，而在于引领了一个侦探小说的新时代。受柯南·道尔的影响，G.K. 切斯特顿、杰克·福翠尔、奥斯汀·弗里曼等人先后开始了侦探小说的创作，塑造了布朗神父、思考机器、桑戴克等令人难忘的侦探形象。这些侦探除了在思维上独步天下之外，还有着这样或那样的属于自己的鲜明特征和时代烙印。而最能体现英国维多利亚时代风貌的，毫无疑问就是欧内斯特·布拉玛创造的盲侦探马科斯·卡拉多斯。

欧内斯特·布拉玛是一位身世成谜的作家。除了知道他曾经是一位新闻记者之外，我们几乎找不到其他任何资料。他塑造的盲侦

探马科斯·卡拉多斯共在二十六个短篇和一部长篇故事中亮相，其中一九一四年出版的《盲侦探卡拉多斯》（即本书）是公认的水平最高的一部短篇集。

在大英帝国的国徽上，我们会看到两只奇异的生物——一只威风凛凛的雄狮和一只充满灵异色彩的独角兽。这两个生物很好地诠释了当时大英公民的性格——雄狮如同绝大多数英国公业民众，严肃、一丝不苟、刻板、有些专横傲慢、不可亵渎、缺乏想象力和浪漫、朴实勤勉、团队意识强、主张大工业化、谋求殖民扩张、看重对一切的统治力……而独角兽似乎总是可以比雄狮“先知先觉”，可以为雄狮指明路线，却从来不屑亲力亲为。这只生物本来就源自于想象，它对未来有预见性、超脱飘逸、浪漫、富于幻想、擅于颠覆、艺术细胞丰富、对危险极度敏感……维多利亚时代的辉煌某种程度上就是有赖于这对生物的紧密搭档——一个运筹帷幄，一个决胜千里。

将这对搭档在侦探小说中具象化，我们会发现盲侦探卡拉多斯和他的老同学卡莱尔是如此契合。卡拉多斯犹如独角兽般存在于现实世界中，不断挑战着普通人对事物的认知程度。他已经可以忽略眼睛所起到的作用，依靠听觉、触觉、味道以及直觉辨析着世态万象。如果说卡拉多斯是一位先知式的独角兽，我想不会有人提出异议。而似乎也没有什么人比卡莱尔更适合雄狮的角色了。这位前律师向来以捍卫真理和正义为己任，不辞辛苦地奔波于苏格兰场、当事人和卡拉多斯之间。但遗憾的是，这只雄狮的头脑多少有些不济，先是受人诬陷丢掉了律师的身份，后来又在处理委托人的事务中苦苦支撑。但这些都不曾令雄狮退缩，因为这是性格使然，与头脑灵不灵光无关。

所以，我们和欧内斯特一样，很高兴看到雄狮和独角兽走到了

一起。这样，独角兽便可以专注于常人难以理解的思考，从雄狮的行动中获得精神上的满足；而雄狮再也不会如无头苍蝇般四处碰壁，依靠独角兽的思考实现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

当然，我们不能在这组搭档中忽略掉卡拉多斯忠实的仆人——帕金森。这位老兄是世界上最可靠的录音机和摄像机，拥有令任何一位名侦探汗颜的记忆力。我毫不怀疑帕金森可以做出一番不逊于福尔摩斯或布朗神父的事业，尽管他只是安于为卡拉多斯服务。

可以说，《盲侦探卡拉多斯》中有着最好的组合，一个应该也只能出现在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的组合。

最好的享受

阅读《盲侦探卡拉多斯》，会产生一种无法抗拒的崇敬与向往之情。我们会为卡拉多斯击节叫好，更会为那个时代欢呼。

在书中，处处洋溢着安逸、平静、祥和的气氛——每个人都是如此彬彬有礼，每个人都是如此高雅得当，没有急躁，没有功利，没有血腥，没有暴力。即使面对罪犯，卡拉多斯依然待如上宾——在融洽的气氛中让罪犯心甘情愿地自己结束一切，因为这样可以避免任何人颜面扫地——这样的处理在其他侦探小说中不可想象，但在《盲侦探卡拉多斯》的世界里却如此自然。

不管是侦探、警察，还是管家、仆人，或是罪犯，每个人的身上都散发着因强盛而产生独特气质。这是无法复制的，这是只属于那个时代的。

每个人的心中都会有着这样或那样的情结，缅怀辉煌的去便是其中之一。每当我们提及唐诗、唐装、唐瓷时，难免会憧憬自

已梦回盛唐的那一刻。同理，从字里行间，我们不难发现欧内斯特·布拉玛对已经渐渐逝去的维多利亚时代的追忆与留恋。

没关系，时间也许无法倒流，但经典会永远散发魅力。每当我们想追忆那个不可复制的时代，只需翻开《盲侦探卡拉多斯》就可以了。

褚盟

目 录

1	序言：我写马科斯·卡拉多斯的灵感
17	狄奥尼修斯银币
35	骑士十字车站的信号灯
65	布鲁克班德乡村别墅的悲剧
89	演员哈里的谢幕
125	精明的斯威夫特夫人
157	提灵村谜案
185	温泉别墅
215	黑暗赌局
243	延伸阅读：侦探小说中的不完美侦探

序 言

我写马科斯·卡拉多斯的灵感

每一代人都不会违背自然规律地“自以为是”，因此，无论发生什么事情，它一定会比以前发生过的事情更有趣。但在当下的时代，为何双目失明的人的一举一动获得更瞩目的效果，为何对看得见和失明之间的鸿沟加以缩窄而赢得的每一小步，都会像军事胜利一样引起欢呼喝彩，其中当然是有特别原因的。总的来说，盲人的状况是不断得到改善了。总体上，他们中的大多数比以往的任何时候，更具有干劲，更加自立，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而这些事情坦白来说都是好事。然而，当我们想到盲人独自做出令人惊奇的壮举，还有，他们对于自己的失明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具有自信的时候，我们肤浅地骗自己说这在每个时代早已司空见惯。失明之后具有更高的能力是天才的一种表现，就像其他天才一样，这在任何一个世纪或任何一种制度下都不是高人一等的事。按照这种标准判断，马科斯·卡拉多斯绝不是一位具有超级才能的盲人。尽管为了方便，超

过一个以上的盲人原型具有的品质有可能被集合在了同一个模型上，但另一方面，我们必须认定文学有其局限性，而许多事实的真实性被认为未必能够发生，因而不能转化为小说。卡拉多斯最开始的事迹，也就是通过触摸古币而精确地判断它是否为赝品，绝称不上是空前绝后的奇迹。

好奇和不轻信的人可以参考出版于一八二〇年的一本小书。书名为《盲人轶事》，编者为詹姆斯·威尔逊，“他从小就是盲人”。从这本书来看（每篇文章都有说明），很明显，这些盲人的生平和轶事在别处也有可能存在，但大概没有任何一本单独的书在同一个主题下显得如此让人增长见闻和妙趣横生。

古币事件可以在尼古拉斯·桑德森的传记中找到依据。他于一六八二年出生于约克郡。十二个月大的时候，由于一场小规模瘟疫爆发，他不但失去了视力，还失去了眼睛。一七〇七年他上了剑桥大学，引发了一些骚动。无论如何，他在一七一一年通过一个特别程序而获得了文学硕士学位，并很快被选为卢卡西安讲座的数学教授。对于他的机敏，威尔逊说，“他能够极其仔细和精确地察觉物体表面即便是最细微的起伏，或光泽上的瑕疵。因此，他可以对一排古罗马人的勋章加以识别，纵然这些赝品制造得几可乱真，可以骗倒以肉眼来判断的鉴定方面的行家，却骗不倒他。同样地，通过触摸，他能感觉出最细微的变化。人们曾经在花园看到过他，当他在阳光下观察的时候，他留意到了阻碍观察的云朵的出现，几乎和其他未失明的人看到的情况一样。他能识别出摆在他面前的东西，或者说，当他离一棵树不远时，他可以单纯地从眼前空气的异样波动，而察觉有树木挡住了他的去路。他的耳朵同样敏锐。他可以通过这种灵敏的感觉分辨出一个音符的第四音级。他能判断出一间房

子的大小，以及自己到墙壁的距离。当他独自走过街上人行道或喧闹的公共广场，之后再去看那个地方的话，他仅仅根据声音的高低，就可以指出他所站的地方是先前走过的哪个方位。”

另一个婴儿时期遭受过瘟疫袭击的受害者是亨利·莫耶斯博士。他是东法夫郡人，出生于十八世纪中叶。他是第一位举行过化学演讲的盲人，作为讲师，他声名远播。他的演讲通俗易懂，语言精确无误，令人如沐春风。做实验时，他带给观者巨大的愉悦……他生性好动，喜欢旅行，一七八五年他访问了美国……以下的段落提及他上了一份那天的美国报纸——著名的莫耶斯教授，虽然是盲人，却做了一场关于光学的演讲。在演讲中，他描绘了光和阴影的属性，他还令人吃惊地演示了触觉的力量。一只被高度磨光的铁盘放到了他面前，它带有一只被精妙地嵌入的蚀刻工具，肉眼几乎看不见它，只能通过放大镜才能看到。然而，他用指甲就摸出了它，而且测出了它的长度。莫耶斯博士告诉我们，在英格兰的一个雨夜里，一辆马车翻倒，车架和马匹都掉到了沟里，旅客和劈木工人只能眼睁睁地求助于没有眼睛的他。“至于我，”他说，“在黑暗的沟渠里如鱼得水……我指挥八个人将马车从沟渠里拉了出来。”

托马斯·威尔逊，邓弗里思郡的盲眼敲钟人，在童年时期也深受瘟疫之苦。他十二岁的时候，被推举为邓弗里思郡的首席敲钟人。传记作者这样写道：“此外，他还精通厨艺，能以最精湛的手艺烹调食物；他还颇自得于在建造火炉和壁炉时表现出来的建筑方面的造诣。在日常生活方面，他既没有也不需要人帮助。他自己挑水，自己铺床，自己做饭，自己种植和培育马铃薯。而且，更为奇怪的是，他自己劈泥炭，他房间的整洁程度被大家公认为不亚于城里老处女的房间。在数百垄的马铃薯地里，他能轻易地找出属于自己的那一垄；采

泥炭的时候，他会小心翼翼地沿着沼泽地当中的泥炭坑前行，就像是掌握泥炭采掘技巧的行家里手一样。在培育马铃薯或做其他零碎活儿的时候，他随时准备助人一臂之力；而当邻居在周六晚上喝得醉醺醺东倒西歪的时候，人们若看到汤姆^①将那醉汉移交给其妻子或家人的话，那绝对算不上是奇事……另一次，他在晚上十点后回家，期间听到一个从邮车上走下来的绅士请求他带路到科林去，汤姆马上带他去了那个地方。他的服务得到认可，他的行为相当出色。尽管科林离邓弗里思郡有三英里远，然而一直到旅途终点，那个陌生人都没看出自己的向导其实是一位盲人。”

事实上，音乐在某种形式上很自然地成了盲人的避风港。在盲人之中，有好些将音乐当成了自己的职业，约翰·斯坦利是其中声名最为显赫的一位。他出生于一七一三年，两岁时丧失了视力，但不是疾病所致。十一岁的时候，他成了万圣节布莱德街的风琴手；十三岁的时候他从许多候选人当中被选中在霍尔本的圣安德鲁斯日担任类似职务。八年以后，皇家内殿协会的议员们选他为风琴手之一。下面的一段话由斯坦利的一位学生所写：“正如在已经终止的圣安德鲁日的教堂或内殿一样，人们在教堂的圣坛看到四十或五十个风琴手等待他最后的风琴独奏，这种景象并不令人惊奇。在这些地方，我甚至经常见到亨德尔^②在场。简而言之，必须承认他的现场风琴演奏是不可模仿的，而他在作曲方面也是很优异的。我是他的学生，我记得第一年师从他的时候，他偶尔也玩撞球（纯粹出于娱乐）、密西西比音乐、圆盘游戏和九柱游戏。他在玩这些游戏时，

① 托马斯的昵称。

② 格奥尔格·弗雷德里希·亨德尔（1685—1759），巴洛克音乐的作曲家，出生于德国，后来定居并入籍英国，他的名字亦按英语的习惯改为乔治·弗雷德里克·亨德尔。

经常击败对手。为避免冗长，我长话短说，他教过我在这个城市最复杂难缠的道路——西敏寺旁的狭窄街道以及我以前从未去过的乡村——骑马和步行的方法。他能在小提琴上准确无误地拉奏科莱利^①和坚米阿尼的十二乐章独奏曲。他有一只耳朵非常敏锐，只要听到人说话，他就能过耳不忘，我多次见证过。一七七九年四月，我和他去帕玛街参加现已故的贝耶斯博士的拍卖会，我们碰到了一位二十年前曾在牙买加生活过的绅士。这位绅士以装腔作势的口吻问道：‘你好吗，斯坦利先生？’他怔了一怔，说：‘上帝保佑，史密斯先生，你来英格兰多久了？’假如他旁边坐着二十个人，在他们没有事先向他说明情况的时候，他会按顺序一一叫出他们的名字。骑马是他最为热衷的运动之一。在人生的暮年，他住在狩猎森林^②。为了带朋友们兜风，他经常带他们走最舒适的路，并向他们指出最好的风景所在。”

值得指出的是，前面所介绍的全部盲人，都是在人生的初始阶段失明的。一般而言，这成了他们战胜病魔获得杰出成就的必要条件。无论如何，在威尔逊提供的数据中，在二十六个盲人的传记中，其中只有六位在成年阶段失明，而这其中的几位——例如弥尔顿^③和欧拉^④——之所以包含之内，纯粹由于他们的杰出成就而不是因为他们作为盲人而让世界瞩目。甚至，就算是胡伯^⑤也必须归入这一个类别中，因为他对蜜蜂所作的非凡研究（正是他解开了蜂后

① 意大利小提琴家、作曲家。

② 英格兰东南原皇家狩猎区，位于伦敦东北。现为一公园。

③ 英国诗人及学者，以其史诗《失乐园》闻名于世。

④ 瑞士数学家，以其对微积分的开创性贡献，以及复数、对数、三角函数和月球运动等理论而闻名于世。

⑤ 瑞士盲人博物学家，著有《蜜蜂之新观察》。

的空中“交配战”的谜案）似乎是完全通过他妻子和儿子及一位受过训练的随从的眼睛的辅助观察而完成的，而不是依赖于其他感官的补偿而获得的。在这二十个年轻的受害人中，他们失明的原因有十四种，在这十四种原因中，不少于十种是由于各种瘟疫而造成的。

相对于失明人在总体上具有的年轻特质，休斯·詹姆斯博士是一个例外。他于一七七一年出生于圣比斯，在三十五岁完全失明之前，他就已经体验了几年假性失明的滋味。他没理会这个问题，一直从事内科医师的工作，“甚至不断取得成功。”如果说詹姆斯博士在此不利条件下获得的成就没有前面所述的盲人显赫的话，那么，他的非凡之处在于——在人生的成熟阶段，他成功地适应了自己的新生活。他在四十五岁的时候过世，死前仍在工作。事实上，他是受到邻近病床上的贫穷病人的感染罹患疾病而致死。

不过说到失明之后的能力、才智和行为，任何时代任何其他国家的盲人，都不可能比得上约翰·麦特卡夫——“纳尔斯伯勒的盲杰克”——所创造的纪录。他在六岁时由于感染瘟疫而失去了视力，九岁时便可以在无人帮助的情况下愉快地生活，十四岁的时候，他宣称决心不顾此后的病痛折磨，在各方面像个正常人一样生活。事实上，在他勇敢地下定决心之后，有次他在别人的果园偷摘果子被人追逐而逃跑，结果掉进了一个布满砂砾层的深坑，受了重伤。不过幸运的是，这并没有影响到他的自立。二十岁时，他作为拳击手获得声誉。

麦特卡夫的行为花样百出，不胜枚举。少年时代，他是老练的游泳好手、潜水员和骑士，并且，他擅长在乡村运动会上表现一番。还是一个小男孩的时候，他就参与寻找两个淹死在当地小河中的男人遗体的活动，并且潜到深不可测的河底探查情况。他成功地发现

了其中一人的遗体。他经常骑马带着猎犬打猎，在一些比赛中取胜。当时他野心勃勃，要成为一位职业赛马骑师。

他同时是一位擅长玩下赌注的扑克牌的好手，专业的小提琴演奏者，还是斗鸡训练师。观其一生，他天性乐观，甚至喜欢恶作剧。二十一岁，他精力充沛，身高六英尺六英寸，口才和他的手脚一样了得。翌年，他获悉他的情人在父母授意下，嫁给了自己的情敌。在结婚前夜，麦克卡夫带她私奔，并于第三天和她成婚。他从安家的纳尔斯伯勒到了伦敦，后来又返回，在回程时以脚力战胜了四轮大马车。

四十五岁的时候，他为国王招募新兵，两天内就招募了一百四十位。他带头率队向纽卡斯尔前进，在那儿被选拔进普尔特尼军团。麦特卡夫和战友一起参加了福克兰群岛战役，还参加了在卡伦顿的另一次战役。

卡伦顿战役后，他回到了纳尔斯伯勒，成了贩马人、棉花和精纺毛织物商人和走私者。很快，他出色地完成了一项和军队签约的工作，随后开始经营往返于约克郡和纳尔斯伯勒之间的公共马车——在夏冬两季他一个人独自驾车。

四处漂泊和驾驭马车的工作使他以一种特别的方式熟悉了两旁的道路和土地。一七六五年，当他四十八岁的时候，他开始了真正的事业——从事道路建设。没有必要再置疑他这时期的事业发展情况——在接下来的二十七年里，他修筑了超过一百八十英里的道路，这已经足够说明问题了。这些道路大多数位于条件非常艰苦的乡村，其中的一些地方，按照当时的条件，其实是不具备修筑条件的，然而所有的道路都修得很好。他的计划事先并没有给当局留下好印象。对于这种情况，麦特卡夫有一个通情达理的提议——“让我按照自

己的方式来筑路，道路修好后，如果不能完全令人满意，我会将它毁掉，不收额外费用，按你的方式来筑。”他以这种特别的方式完成了所有的道路工程。对于这事，认识他的布尔博士写道：“在一位员工的帮助下，我多次碰到这个人在检查道路，爬上陡峭而崎岖不平的高山，探测山谷以及调查疆界、结构和状况，以便以最好的方式进行设计……他一如既往地独自一个人埋头苦干。”

约翰·麦特卡夫享年九十四岁，一生成就堪称辉煌，并留下了九十多个了不起的子孙。

在威尔逊的书里，很容易找出更多合适的例子，但列举其数量并不是我们的目的。他的《盲人轶事》事实上也不能加以利用，尽管人们不可能不提两桩有趣的个案，即盲人对马的感知。第一个例子中，由于马停止走路而引起了盲人的怀疑，“这意味着它脚下出现了特别的和非同寻常的危险状况。”另一个例子是盲人完全凭借自己的触觉，“发现马的一只眼比另一只眼冰凉。”这两桩轶事是阿贝克隆比博士所写的。斯科特在一则名为《山顶上的佩维利》的笔记中，记录了一件类似的逸事。它说的是盲人机灵地只凭一只手触摸马的眼睛，从而发现了它眼睛的瑕疵；同时以另一手摸了摸马的心脏部位，得出它的心跳没有加快的结论。

关于盲人的能力，有一点常常引起争议——即辨色的能力。即使机灵如尼古拉斯·桑德森，也提到自己不但对色彩完全没有感觉，而且也曾经说过“辨色能力只能假定为（盲人）不可能之事。”曾经编辑过海伦·凯勒^①小姐的书《我的故事》的J.A. 迈西先生，作了这样大胆的论断：“没有盲人可以分辨颜色。”

^① 美国盲聋哑女作家和残障教育家。